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7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1,214,136,986元(股权回购款金额暂计算至2024年4月29日,此后以1,0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8%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款清之日),并承担原告实现权利律师费90,000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案项下原告投资10亿元中6亿元系公司并表子公司汉世伟集团出资。即使本案最终生效裁判文书判决公司应承担支付义务,对应汉世伟集团也有权根据《关于安徽国元天邦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享有对应出资权益,公司最终实际承担的支付义务仅限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的4亿元及对应收益。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合肥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皖01民初594号)、《举证通知书》((2024)皖01民初594号)及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民事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通知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住所地: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66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1WUU15

法定代表人:夏闽海

基金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
2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被告一: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被告一")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阳光国际大厦A座18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61708391R

法定代表人:张邦辉

被告二: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世伟集团"或"被告二")

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9号南七花园A02地块23栋6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078737491B

法定代表人:严小明

(二)原告诉讼请求

《民事诉状》中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1,214,136,986元(股权回购款金额暂计算至2024年4月29日,此后以1,0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8%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款清之日);

2.判令被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实现权利律师费90,000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保全及保全担保费用。

(三)原告主张的事实及理由

《民事诉状》中原告主张的事实和理由:

2021年8月25日,原告、汉世伟食品集团分别与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下称"蚌埠汉世伟")、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下称"阜阳汉世伟")签订《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原告以货币增资方式向蚌埠汉世伟投资6,800万元人民币,原告以货币增资方式向阜阳汉世伟投资93,200万元人民币。增资协议签订后,原告已按约定缴纳了全部投资款。

同日,原告、天邦食品、汉世伟集团分别与蚌埠汉世伟、阜阳汉世伟签订《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两份补充协议"),根据两份补充协议的第三条约定,在触发相关条件后,被告天邦食品、汉世伟集团应回购原告所持蚌埠汉世伟、阜阳汉世伟股权。

因公司被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协议约定的触发股权回购情形已经发生,但被告天邦食品、汉世伟集团未能按照原告通知要求支付股权回购款,现原告依法诉至法院,请求判若所请。

(四)与本案有关的其他情况

根据汉世伟集团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签署的《关于安徽国元天邦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的约定,汉世伟集团向原告出资6亿元,农发基金向原告出资4亿元,合计10亿元由原告进行投资。若后续原告所投资的全部股权项目均已实现退出,则原告将于全部股权项目实现退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时原告剩余财产应先向农发基金分配本金,直至其累积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即4亿元);若经前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向汉世伟集团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即6亿元);经前述两次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分别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先后向农发基金、汉世伟集团支付收益以及剩余财产(如有)。

因此,根据上述约定,本案项下原告投资10亿元中6亿元系公司并表子公司汉世伟集团出资。即使本案最终生效裁判文书判决公司应承担支付义务,对应汉世伟集团也有权根据《合作协议》享有对应出资权益,公司最终实际承担的支付义务仅限于农发基金实际出资的4亿元及对应收益。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前次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计85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39,13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7.15%。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除本公告披露的国元天邦诉天邦食品、汉世伟集团案件外,上述案件单笔涉案金额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本诉讼,正与律师认真商讨应诉方案,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程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可能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其他应注意事项

(一)2024年6月7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合肥中院")送达的《财产保全结果告知书》((2024)皖01执保33号),安徽合肥中院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了冻结。部分资产被冻结情况如下:

1、轮候冻结被保全人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账户851,370,000元,实际金额0元。

2、冻结被保全人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五显集支行账户851,370,000元,冻结时余额17,132.40元。冻结期限一年,自2024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1日。

3、公示冻结被保全人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认缴出资额3,000万。冻结期限三年,自2024年05月20日至2027年05月19日。

4、公示冻结被保全人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51.882%股权,认缴出资额51,000,006万。冻结期限三年,自2024年05月24日至2027年05月23日。

5、公示冻结被保全人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认缴出资额3,000万。冻结期限三年,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7年05月27日。

6、公示冻结被保全人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认缴出资额29,000万(其中24,000万为首轮冻结)。冻结期限三年,自2024年05月29日至2027年05月28日。

上述财产保全事项,需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不动产登记部门信息为准。上述资产冻结、查封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经核实,上述冻结、查封事项与本案有关,涉及相关方为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将与上述相关方进行友好协商,争取尽快解决争议,释放被冻结、查封的公司资产。同时,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4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经2024年4月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重整并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正式申请。若未来法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相关规定,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公司将配合法院,积极与相关部门、债权人等进行沟通,协调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关系平衡,妥善处理债务及诉讼相关问题。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表:

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2024年4月	广州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3.22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2	2024年4月	杭州濮耐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51.07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
3	2024年4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57.6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
4	2024年5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4.64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
5	2024年5月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2,058.60	临泉县人民法院	已受理
6	2024年5月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正南养殖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465.24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
7	2024年6月	毕某、张某	南京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9,672.00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
8	2024年6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洪泽支行	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31.67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
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案件(以上8件)					29,894.13		
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共计77件)					9,236.37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上接D40版)

3、资产组价值收益现值法计算过程-FCFF模型

(1)根据浙江金帆资产组历史数据、牧场总况,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并进行折现,从而得出资产组经营性资产价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6,918.80	8,943.76	10,853.05	11,591.43	12,127.05	12,127.05
减:营业成本	7,618.54	8,957.29	9,670.07	9,694.86	10,136.87	10,136.87
税金及附加	5.11	6.6	8.01	8.56	8.96	8.96
销售费用	16.92	19.09	21.16	22.05	22.74	22.74
管理费用	103.84	109.99	115.97	119.67	123.04	123.04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	-0.33	-1.14	-1.21	-1.25	-1.25	-1.25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0
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0	0
其他收益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825.28	-148.07	1,039.05	1,747.54	1,836.69	1,836.69
加: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三、息税前利润	-825.28	-148.07	1,039.05	1,747.54	1,836.69	1,836.69
加:折旧摊销	834.39	997.52	1,033.35	1,000.85	1,125.06	1,125.06
减:资本性支出	839.98	736.34	651.15	934.51	1,103.24	1,103.24
减:营运资金补充	2,357.86	1,546.13	175.58	12.68	97.03	0
四、息税前现金流	-3,188.73	-1,433.02	1,245.67	1,801.20	1,761.48	1,858.51
折现率	8.86%	8.86%	8.86%	8.86%	8.86%	8.86%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4.5
折现系数	0.9584	0.8804	0.8088	0.743	0.6825	7.703
五、现金流现值	-3,056.08	-1,261.63	1,007.50	1,338.29	1,202.21	14,316.10
六、息税前现金流评估值(已取整)	13,500.00					

浙江金帆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为15,401.56万元,经测试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为13,500.00万元,因此本次测试浙江金帆资产组的商誉减值1,901.56万元。

(2)根据杭州萧山资产组历史数据、牧场总况,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并进行折现,从而得出资产组经营性资产价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31,498.60	27,472.35	29,286.85	30,518.05	30,342.55	30,342.55
减:营业成本	30,050.33	26,219.46	26,156.58	26,141.84	25,902.43	25,902.43
税金及附加	11.00	9.59	10.22	10.65	10.59	10.59
销售费用	41.5	37.62	39.59	40.97	40.96	40.96
管理费用	516.37	521.15	526.18	531.37	536.74	536.74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	-2.54	-5.25	-4.68	-4.72	-4.77	-4.77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0
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0	0
其他收益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881.94	689.78	2,558.96	3,797.94	3,856.60	3,856.60
加: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三、息税前利润	881.94	689.78	2,558.96	3,797.94	3,856.60	3,856.60
加:折旧摊销	3,523.83	3,982.29	3,725.15	3,240.49	3,089.34	3,089.34
减:资本性支出	357.98	3,950.27	1,360.60	1,625.42	3,074.40	3,074.40
减:营运资金补充	1,955.57	633.33	16.28	43.65	-44.34	0
四、息税前现金流	2,092.22	88.47	4,907.23	5,369.36	3,915.88	3,871.54
折现率	8.86%	8.86%	8.86%	8.86%	8.86%	8.86%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4.5
折现系数	0.9584	0.8804	0.8088	0.743	0.6825	7.703
五、现金流现值	2,005.18	77.89	3,968.97	3,989.43	2,672.59	29,822.47
六、息税前现金流评估值(已取整)	42,540.00					

江南养殖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为38,440.86万元,经测试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为42,540.00万元,因此本次测试江南养殖资产组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3)根据常山金桥资产组历史数据、牧场总况,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并进行折现,从而得出资产组经营性资产价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4,278.03	6,768.13	6,929.55	7,129.69	7,107.75	7,107.75
减:营业成本	4,476.83	6,547.49	6,448.53	6,476.08	6,200.65	6,200.65
税金及附加	1.41	2.24	2.29	2.36	2.35	2.35
销售费用	14.28	16.92	17.23	17.59	17.72	17.72
管理费用	122.09	125.94	128.91	132.14	134.32	134.32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	1.49	2.15	1.99	2.10	2.09	2.09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0
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0	0
其他收益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338.07	73.39	330.60	499.42	750.62	750.62
加: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三、息税前利润	-338.07	73.39	330.60	499.42	750.62	750.62
加:折旧摊销	688.85	712.44	747.97	755.09	493.05	493.05
减:资本性支出	196.81	237.59	102.95	102.88	573.07	573.07
减:营运资金补充	1,165.55	1,010.72	-25.22	7.21	-43.08	0
四、息税前现金流	-1,011.58	-462.48	1,000.84	1,144.42	713.68	670.60
折现率	8.86%	8.86%	8.86%	8.86%	8.86%	8.86%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4.5
折现系数	0.9584	0.8804	0.8088	0.743	0.6825	7.703
五、现金流现值	-969.5	-407.17	809.48	850.3	487.09	5,165.63
六、息税前现金流评估值(已取整)	5,940.00					

常山金桥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为10,230.08万元,经测试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为5,940.00万元,因此本次测试常山金桥资产组的商誉减值4,302.77万元。

(4)根据宁海农发资产组历史数据、牧场总况,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并进行折现,从而得出资产组经营性资产价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9,018.33	9,349.76	10,147.26	10,471.73	10,458.93	10,458.93
减:营业成本	9,092.46	8,720.28	8,919.82	8,988.28	8,846.70	8,846.70
税金及附加	7.21	7.48	8.12	8.38	8.37	8.37
销售费用	19.02	19.5	20.45	20.93	21.07	21.07
管理费用	112.77	116.01	119.36	122.85	126.46	126.46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	-0.36	-1.21	-1.12	-1.13	-1.14	-1.14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0
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0	0
其他收益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212.77	487.7	1,080.63	1,332.42	1,457.47	1,457.47
加: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三、息税前利润	-212.77	487.7	1,080.63	1,332.42	1,457.47	1,457.47
加:折旧摊销	817.54	826.38	814.12	753.51	678.29	678.29
减:资本性支出	560.86	554.33	400.45	446.55	707.79	707.79
减:营运资金补充	1,476.98	239.46	52.52	23.19	-26.91	0
四、息税前现金流	-1,433.07	520.29	1,441.78	1,616.19	1,454.88	1,427.97
折现率	8.86%	8.86%	8.86%	8.86%	8.86%	8.86%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4.5
折现系数	0.9584	0.8804	0.8088	0.743	0.6825	7.703
五、现金流现值	-1,373.45	458.06	1,166.11	1,200.83	992.96	10,999.65
六、息税前现金流评估值(已取整)	13,440.00					

宁海农发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为10,510.04万元,经测试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为13,440.00万元,因此本次测试宁海农发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5)根据浙江嘉豪资产组历史数据、牧场总况,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并进行折现,从而得出资产组经营性资产价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7,290.09	9,392.08	9,816.86	10,486.13	10,683.56	10,683.56
减:营业成本	6,905.28	9,130.88	8,670.38	9,117.11	9,291.71	9,291.71
税金及附加	4.25	5.48	5.73	6.12	6.23	6.23
销售费用	17.29	19.54	20.12	20.94	21.3	21.3
管理费用	111.87	120.28	123.71	127.95	130.84	130.84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	2.75	2.84	2.84	3.14	3.17	3.17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0
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0	0
其他收益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248.65	113.06	994.08	1,210.87	1,230.31	1,230.31
加: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三、息税前利润	248.65	113.06	994.08	1,210.87	1,230.31	1,230.31
加:折旧摊销	482.01	998.24	564.6	683.37	699.78	699.78
减:资本性支出	22.13	1,061.33	280.75	240.39	806.93	806.93
减:营运资金补充	3,935.11	1,863.37	609.94	99.34	41.1	0
四、息税前现金流	-3,226.58	-1,813.40	667.99	1,554.51	1,082.06	1,123.16
折现率	8.86%	8.86%	8.86%	8.86%	8.86%	8.86%
折现期	0.5	1.5	2.5	3.5	4.5	4.5
折现系数	0.9584	0.8804	0.8088	0.743	0.6825	7.703
五、现金流现值	-3,092.35	-1,596.52	540.27	1,155.00	738.51	8,651.70
六、息税前现金流评估值(已取整)	6,400.00					

浙江嘉豪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为6,037.58万元,经测试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为6,400.00万元,因此本次测试浙江嘉豪资产组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本期收购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其业务背景及交易对价的确认依据,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判断购买日确认的准确性;

2、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及询问管理层等,了解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照相关监管要求,了解公司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对天邦食品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解和评估;

4、评价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复核天邦食品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正确;

6、获取公司管理层聘请的独立第三方专家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评估减值测试模型是否符合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7、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相关内容:

1)减值测试报告的目的;2)减值测试报告的基准日;3)减值测试的对象;4)减值测试的范围;5)减值测试中运用的价值类型;6)减值测试中使用的评估方法;7)减值测试中运用的假设;8)减值测试中运用参数(包括税前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测算依据和逻辑推理过程;

8、复核天邦食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本期收购四家公司拟开展生猪养殖业务符合经营战略的规划,交易对价公允,购买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问题12.关于报表事项。报告期末,你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6.64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45.71%,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59.20亿元。你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拟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3.5亿元。截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3,244.44万元。

请你公司:(1)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业务开展及资金需求情况,说明担保总额及预计担保额度远超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为高资产负债率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必要性,对比行业数据说明你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2)结合被担保人财务状况、运营状况、偿债能力及你公司持股比例,逐项说明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如否,请补充披露主要原因,结合说明上述担保是否遵循了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说明逾期担保的后续处理计划,对你公司的影响情况及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1: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业务开展及资金需求情况,说明担保总额及预计担保额度远超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为高资产负债率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必要性,对比行业数据说明你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担保总额及预计担保额度远超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公司担保总额及预计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
营业收入	105.07	95.71	102.32
归母净利润	-44.62	4.89	-28.83
批准下一年度担保额度	153	158.5	153.5
实际担保总额	43.59	74.84	76.64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6.22%	191.17%	345.71%
批准下一年度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43.09%	397.68%	672.87%

1、公司从事的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猪养殖、屠宰和食品加工,2021年、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5.07亿元、95.71亿元、102.32亿元,其中生猪养殖主要分布在广西、安徽、江苏、湖北、浙江、山东等省区,通过在当地成立独立公司进行运作,在育肥阶段借鉴"两点式"生产模式采取了"自建+租赁+代养"三结合的方式来发展育肥产能;同时公司以做"安全、健康、美味的动物源食品"为使命,打通养殖-屠宰-加工-深加工全产业链流程,做优质猪肉生产商。

2、公司资金需求

2021年、2022年、2023年,随着养殖行业进入周期下行通道,猪价持续下跌,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4.62亿、4.89亿、-28.83亿,合计亏损68.56亿。为渡过此轮较长的猪周期,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一、主动压缩产能,降本增效,改善经营业绩;

二、暂停或停止猪场建设,减少固定资产投入。同时,出售主要从事种猪业务的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获取处置回款10.2亿元;

三、通过金融机构融资、供应商账期等获取资金,确保公司能够平稳度过猪周期低谷。

3、担保总额及预计担保额度远超净资产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养殖场建设土地为农村集体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自身融资能力薄弱,需要上市公司给与担保,才能获取金融机构授信和供应商的账期支持。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后,获取相应资金,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近三年预计的担保额基本不变,因产能扩大2022年的实际担保金额较2021年有所增长,2023年实际担保金额与2022年基本持平。近三年生猪养殖行业持续处于猪周期低谷,行业内各养殖公司持续大额亏损,公司三年合计亏损68.56亿,导致净资产大幅下滑,故担保金额远超净资产。

二、为高资产负债率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必要性

2023年公司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	简称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汉世伟集团	100%	92.59%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拾分味道	100%	73.04%
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波供应链	100%	89.25%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汉世伟	100%	121.96%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	农垦和安	49%	81.17%
鄂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鄂城畜牧	100%	74.89%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史记生物	16.09%	37.37%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23年公司被担保人中高资产负债率公司除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外全部为全资子公司,近三年生猪养殖行业持续处于猪周期低谷,此轮猪周期较长,导致行业内各公司持续大额亏损。叠加全国猪肉需求相对低迷,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多方式、多渠道融资。其中,包括通过子公司进行融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担保53.21亿,极大的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为推动并保障参股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有效利用融资资源,公司在有效评估风险和资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4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同行可比实际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数据对比

2023年同行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同行公司	实际担保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牧原股份	352.82	628.28	56.16%
温氏股份	19.47	330.61	5.89%
新希望	235.12	247.76	94.90%
天邦食品	76.64	22.17	345.71%
傲农生物	81.35	-9.63	844.79%
海大集团	39.75	196.47	20.23%
唐人神	46.42	54.95	84.47%
大北农	119.67	80.84	148.03%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23年实际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在同行公司中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主要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经营进行担保金额53.21亿元,对合作养户缴纳给公司保证金借款担保金额16.95亿元,对猪场出租方等合作伙伴担保金额6.49亿元,均是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问题12-2:结合被担保人财务状况、运营状况、偿债能力及你公司持股比例,逐项说明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如否,请补充披露主要原因,结合说明上述担保是否遵循了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被担保人财务状况、运营状况、偿债能力及公司持